广东省工人医院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人医院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粤工采【2025】015-C-X

项目范围：我院项目总用地面积 115757 平方米（173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81310平方米（医疗卫生用地 80200 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 1110 平方米）。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资源调查实地测量资料与相关的技术资料，分析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论证大树迁移的必要性；做好一表一图一方案（普查信息汇总表、树木保护规划总平面图、树木保护方案、其他涉及树木保护的工作说明）。绘制树木迁移目的地总平面图，绘制树木资源的平面位置、定点坐标、地形标高，描述树木的生长状况、原生环境、植物品种名称、数量等，拍摄现状照片；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做好树木保护的工作要求；对各类乔木的生长状况及立地环境调查分析；进行树龄鉴定（仅古树及古树后续资源，或胸径>80cm）、树木健康及安全性评估、病虫害检测、土壤检测等；对树木保护、回迁利用和迁改情况分析；提出意见与给予建议等。组织评审专家论证会，配合树木保护专章相关后续评估工作。

最高限价：25万元

1. 供应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范围截图说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劳务纠纷诉讼等法律纠纷。（自拟格式提供承诺函）

5.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甲级资质文件复印件。

6.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7.其他相关证件及资质。

1. 树木保护专章、树木迁移方案编制服务要求

根据目前《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树木保护专章、迁移方案审批相关资料的编制和组卷；

（1）树木资源调查：配合政府部门根据标准建立红线范围内树木电子档案，对树木进行编号登记并采集录入基本信息，包括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等，分类编制树木信息汇总表。

（2）树木资源评估和确认：对现状树木情况进行摸查评估，明确树木保护范围，提出采取合理的避让和保护措施，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树木鉴定和数量确认。

（3）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如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避让方法和编制保护措施。

（4）树木保护专章：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树木保护专章，内容应包括一图、一表、一方案及其它必要文件，根据绿化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5）树木迁移方案：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树木迁移方案，并完成协调召开专家论证会议。

（6）完成公众意见征询：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听证会、网上征求意见或其他政府认可的方式征求公众关于本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上的树木迁移的意见。

（7）公示：负责树木迁移的公示。

（8）其他：为取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本项目树木迁移的相关其他工作。